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勞務(銷貨、教學或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营 運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例(一)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xx產品 ：							
例(二)非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用人費用 ：	公噸						
例(三)教育機構(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用人費用 ：	人						
例(四)醫療機構(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	人次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結、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 相關之餘額 小計 總計							

填表說明：

- 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6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10-1）中說明，如有編列進用製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處第三局統計所須項目，仍請說明至7級用途別科目。
- 2.該成本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需調整者，請依上開範例表達，增列「小計」及「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結、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額」2列，並於本表下方備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結、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額淨計xxx千元，保存貨餘額xx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例(一)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計畫 用人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0-1）說明，如有編列進用契傭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處第 3 局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預計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1)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直接人工(2)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製造費用(3)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製造成本(註)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各項成本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如須說明，以附表 20-1 之格式說明，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處第三局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人

科 日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預計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機 團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鈔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鈔 償 金	資 险 費	分 担 保 费	伤 病 医 药 费	提 拨 福 利 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																	
合計																	
資本支出部分：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具等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薪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預計辦理製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金額。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債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 總計			

- 填表說明：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依附表 3 所列計畫別，依序由用途別科目之 3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4 級，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細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處第 3 局統計所須之 5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 2.各項業務計畫屬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 5.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 6.本表總計數需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人

科 日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之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預計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金			資 通 費	福利費			其 他	差 額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考 績 獎 金	金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及 即 償 金	退 休 金 即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拔 福 利 金			
XX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																
：																
：																
合 計																

填表說明：1.計畫別欄按主計畫別及共同性預算科目逐一查填，每一計畫項目內再按人員類別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薪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預計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金額。